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B款）附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伤亡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医护人员、公安干警或辅警、政府公职人员、村(居)干部或其他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人员因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导致意外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当地救助条例或规定应承担的对该受害人员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释义

自然灾害包括以下列明的自然灾害种类:

- (一) 暴风、龙卷风、飚线、沙尘暴、台风、热带风暴;
- (二) 雷击、暴雨、洪水;
- (三) 暴雪、冰雹、寒潮、雪崩;
- (四) 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
- (五) 地面塌陷、地裂缝、突发性滑坡、崖崩、山体崩塌、泥石流;
- (六) 干旱、森林草原火灾。